

##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錄取名額:依註冊組當學年度統計之核定名額缺額為基準，但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二條 審查方法:

(一)請繳交轉系說明書(電腦打字，字數以不超過3千字為限)1式1份，說明個人志趣與轉系動機等，連同轉系申請表(含歷年成績單)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系。

(二)本系招收轉系生，係由全體系務會議委員共同審查申請資料，經系務會議由全體委員投票後，依得票數高低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移交註冊組提送教務會議審定。

第三條 錄取標準:學業成績佔30%、操行成績佔20%、書面資料審查佔50%，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一同。